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攀人社发〔2025〕8号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同意攀枝花学院继续开展职业技能等级 认定工作的通知

攀枝花学院：

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面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川人社规〔2022〕9号）和《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职业技能等级社会评价机构备案续期有关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函〔2023〕250号）文件要求，经市职业技能鉴定和培训指导中心审核，同意你单位继续开展养老护理员等7个职业（工种）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机构备案号S000051090001不变，备案有效期3年（自2024年12月至2027年11月）。

你单位要按照“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全面落实技能人才评价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组织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主动接受监督，确保评价质量。

附件：攀枝花学院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职业（工种）
目录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月15日



附件

攀枝花学院

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职业（工种）目录

（共 7 个）

注：备案职业（工种）范围及级别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序号	职业名称	职业编码	工种名称	级别
1	养老护理员	4-10-01-05		5、4、3、2、1
2	家政服务员	4-10-01-06	母婴护理员	5、4、3
3	婴幼儿发展引导员	4-10-01-01	育婴员	5、4、3
4	健康管理师	4-14-02-02		3、2、1
5	农产品食品检验员	4-08-05-01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	5、4、3、2、1
			食品检验员	5、4、3、2、1
6	电子商务师	4-01-06-01		1
			网商	5、4、3、2
			跨境电子商务师	5、4、3、2
7	礼仪主持人	4-13-01-02		4、3、2、1

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公布为准。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月15日印发